**关于转发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**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服务网点：

现将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做好相关宣传工作。

附件

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

关于调整部分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

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：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，支持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理住房需求，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现就部分住房公积金贷款使用政策调整如下：

一、调整贷款额度。职工家庭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的，贷款额度由一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30万元调整为40万元，两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最高50万元调整为60万元。

二、降低首付款比例。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，首付款比例由30%降低为20%；购买第二套自住住房的，首付款比例由40%降低为30%。同时，月还款额与月收入比上限由50%提高到60%。

以上政策自2023年2月4日起施行。

2023年2月8日